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29,707,93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14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，董事龙俊先生、杨艳华女士，独立董事陈珠明先生、洪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2、议案名称: 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3、议案名称: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4、议案名称: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5、议案名称: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6、议案名称: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转销长期待摊费用等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9、议案名称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29,706,439	99.99	0	0.00	1,50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4,249,200	99.96	0	0.00	1,500	0.04
6	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	4,249,200	99.96	0	0.00	1,500	0.04
7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4,249,200	99.96	0	0.00	1,500	0.04
8	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转销长期待摊费用等事项的议案	4,249,200	99.96	0	0.00	1,500	0.0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系普通决议事项，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梁瑾、丁天

(二)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6 日